苏宿园区职工医保大病保险服务机构采购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　目　名　称：苏宿园区职工医保大病保险服务机构采购

项　目　地　点：苏宿园区

甲　　方：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乙　　方：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30 日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苏宿园区职工医保大病保险服务机构采购

项目编号：JSZC-321395-ZCZX-C2026-0031

甲方：（买方）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乙方：（卖方）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苏宿园区职工医保大病保险服务机构采购

1.2 标的质量：必须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标准和要求开展工作，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实现投标响应文件承诺条款，如存在标准不一致现象按最高标准执行。

1.3 履行时间（期限）：

服务期2年，自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算。

注：本项目采购合同一年一签，甲方根据供应商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评定，确定是否进行下一年度合同签订。因考核不合格或政策、经办管理模式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服务合同，乙方应无条件服从。

1.4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 履行方式：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履行，全面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及要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中标优惠率为 0.1 % 。

每年度实际运营管理成本最终中标价=年度总保费的14.99%

注：（1）大病保险保费筹集标准，按参保职工90元/人/年筹集，参保职工人数按上一年度最后一个月参保人数为准，预计年度保费总额171万元/年。

（2）最终服务量以实际发生为准，本项目每年最高支付171万元。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

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以及本合同成果资料（以下简称“保密信息”）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或将前述资料用于本合同履行之外的目的。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乙方员工、合作伙伴等凡是有机会接触到保密信息的主体，含自然人和法人，均负有前述保密义务，乙方应当采取充足措施保障前述主体履行保密义务，否则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乙方违反保密规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3.4 无论合同是否成立、生效、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乙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及责任，保密期限直至相关保密信息公开为止。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因此受到损失的，乙方应当足额赔偿。

4.2 乙方因提供本合同的约定服务而产出的数据、报告等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授权给任何第三人使用。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担保等产权瑕疵和负担。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八、合同款项支付

E办APP
扫码校验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资金支付的方式：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

2026 年度大病保险筹集标准，按 2025 年度参保职工每人 90 元的标准执行，并按 2025 年底职工医保参保人数确定保费总额。今后，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医疗保障实际需要，由市医疗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适时调整筹资标准。甲方于每年度第一季度向乙方支付年度保费总额的 90%，剩余 10%部分作为考核金，在下一年度根据考核清算情况拨付。

（最终服务量以实际发生为准，本项目每年最高支付 171 万元）

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发票；乙方未满足付款条件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

账号：[redacted]

开户行：[redacted]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修改此处的收款账户信息。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就医管理

10.1 参保人员就医参照宿迁市基本医疗保险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一、结算管理

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按规定支付应由参保人员个人负担的费用，其他费用由甲方与定点医疗机构按相关政策和协议规定支付，提供“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乙方按月支付大病保险赔付款。

大病保险补偿的金额按照“宿迁市基本医疗保险信息管理系统”计算结果确定。参保人发生的应由大病保险赔付的费用，由乙方与定点医疗机构或参保人结算。

十二、盈亏分担机制

每个结算年度，甲方可委托有资质的审计机构确认大病保险的运营情况，并按如下办法调整：

当年大病保险净赔付率指标控制在 85%。如净赔付率低于 85%，则低于 85%的结余部分并入基金。净赔付率高于 85%的，其盈亏由大病保险（政府）和商业

E办APP
扫码校验

保险机构各按 50%承担。对政策性亏损进行动态调整。赔付率=实际赔付金额/实际保费收入。

大病保险营运费用（大病保险保费的 15%部分）应由乙方严格按相关财务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度进行开支并建立账簿单独核算。大病保险运营费用包括人员成本、车辆费用、办公设备等与大病保险项目切实相关的费用，乙方能够切实承担起运行监管、费用审核、资金结算、政策宣传，查处和办理咨询投诉案件等职责。

十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13.1 保障内容

（一）保障对象。苏宿工业园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人员。

（二）保障范围及补偿比例

大病保险主要保障参保人员经医疗保险报销后，个人负担超过一定水平的住院和门诊特殊病种的医保目录内甲、乙类医疗费用。

大病保险个人负担计算周期为自然年度。2026 年按照 2025 年赔付标准执行。（1）起付标准。普通职工起付线为 1.7 万元。（2）赔付比例。普通职工：起付线 1.7 万元，起付线至 8 万元部分报销 60%，8 万元以上部分报销 80%。未备案转诊的按照市医保要求执行。（3）特殊人群。救助人群起付线降低一半，报销比例提高 5%。

在合同期内，如遇本市大病保险相关政策变化，大病保险保障范围和待遇水平按照新的政策标准执行。

具备完善的健康保险精算、风险管理、核保核赔的制度和能力，能够对大病保险业务实行专项管理和单独核算。

13.2 其他要求

13.2.1 乙方要切实加强管理，控制风险，降低管理成本，提升服务效率；要合理设置经办机构，明确岗位职责，配备医学、经济学、信息技术类等专业结构合理、素质较高的服务人员和相应的办公条件，专门负责大病保险运行监管、费用审核、资金结算、政策宣传，查处和办理咨询投诉案件等业务，保证苏宿园区职工医保大病保险项目大病保险及时赔付。

13.2.2 乙方与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签订承办合同。由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统一将职工医保大病保险保费划转至承保单位。大病保险实行单独核算盈亏，日常统计报表分别按职工医保大病保险填报。

13.2.3 项目考核：采购方建立对该项目的考核，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情况、理赔时限、服务质量、资金管理、参保人满意度等，投标方需积

E动APP
扫码校验

极配合。视考核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考核金。

13.2.4 近 3 年基本医疗保险相关数据信息和补偿标准等有关政策规定，参与招标的商业保险机构可向采购单位咨询获取。

13.2.5 符合本方案规定的大病保险费用，在招标确定商业保险机构之前，可由各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先行垫付。

十四、 甲方责任

14.1 甲方应协助提供大病保险核查所需的相关资料。依托“宿迁市基本医疗保险信息管理系统”，提供必要的信息或授予乙方必要的医疗费用查询审核权限。

14.2 甲方为乙方进驻医疗机构完成大病保险核查工作尽可能提供支持。

14.3 乙方若对“宿迁市基本医疗保险信息管理系统”计算结果或对甲方审核的费用等有异议，可向甲方申请复核，甲方应积极予以配合。

14.4 甲方通过建立投诉受理渠道、日常抽查等多种方式对乙方提供服务及赔付情况进行考核，保证服务质量。

十五、乙方责任

保证所提供服务为响应文件承诺服务：

15.1 乙方须配备 2 名专职工作人员，大专及以上学历，熟悉当地医保政策，能够提供驻点、巡查等大病保险专项服务，以及职工医保意外伤害开展调查工作。在服务期间不得随意更换，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不遵守甲方工作纪律要求，乙方要及时调离，并补充配备人员。

15.2 乙方应安排工作人员加强医疗服务行为监管，包括协助审核参保人员身份、告知参保人员权益和义务以及医疗服务合规性核查等，通过监管，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次均费用增长率首年实现同比下降，第二年趋于稳定；减缓住院率增长趋势，首年住院率实现同比下降。

乙方应对每一位参保人员在参保地因意外伤害所发生的医疗费用进行实地核查，对在参保地外所发生的可疑案件、大额案件逐一进行核查，并保证材料的真实性。

15.3 保险的系统开发和硬件投入费用以及今后因政策调整所需的系统开发及硬件投入费用均由承办相应保险的商业保险机构承担。

15.4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参保人信息以及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15.5 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交大病保险支付费用情况表（表样由甲方提供），每季度提交基金使用情况分析报告，按考核年度提交总结报告。

E办APP
扫码校验

15.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保险合同业务转让转包给任何第三方。

十六、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16.1 甲乙双方签订协议的情况，以及大病保险收入、赔付情况等定期按规定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16.2 乙方有关机构必须与甲方合署办公，制定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在甲方的指导下开展医疗服务监管等工作，有关情况及时向甲乙双方汇报。

16.3 基本医疗保险就医、结算管理等政策发生调整时，甲方及时告知乙方；乙方办理大病保险业务时出现新情况或遭遇突发事件，要及时通报甲方。

16.4 乙方要根据甲方要求和提供的法规、政策等依据，对工作人员进行医疗保险政策、医疗救助、管理知识等培训，每年不少于 40 小时，以利于大病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的有效衔接。培训情况纳入甲方对乙方履约情况考核。

16.5 合同结束或提前终止前已发生但未结算的医疗费用由乙方支付，结算时间以“宿迁市基本医疗保险信息管理系统”结算时间为准。甲乙双方协商有效办法，落实结算责任，保障参保人、医疗服务机构权益。

十七、考核与管理

甲方有权邀请相关专业机构和定点医疗机构组成考核小组对乙方相关工作进行考核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履行情况、理赔时限情况、服务质量情况、资金管理情况等，乙方须积极配合。

十八、违约责任

18.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2‰的违约金。

18.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2‰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8.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每日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8.4 若乙方未按照甲方及本合同要求提供项目成果，或成果质量较差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限期重新提交，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此导致乙方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承担相应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乙方应保证本项目通过审查，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 3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任

E协APP
扫码校验

何费用。

18.5 乙方应依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及甲方要求开展服务活动。乙方应为其服务人员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服务期间若乙方人员发生安全事故、疾病伤害、猝死等，均由乙方作为用人单位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应负责办理相关工伤或保险理赔等手续，所需金额如理赔不足的，剩余部分则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需支付任何补偿金、赔偿金、人道主义慰问金等。

18.6 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以及其他依据本合同应支付给甲方的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款项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补足。

18.7 若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了损失，乙方应依法承担相关责任。在任何情形下，乙方在本协议项下或与此相关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侵权或其他）总额将不超过乙方根据本协议已收取的服务费用数额。

18.8 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过失，违背投标承诺和未尽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九、违约处罚

乙方未履行责任的，按照考核办法扣除考核金，情节严重的解除合同，报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

评估项目	评分细则
一、项目方组织管理情况（30 分）	1. 大病保险服务承保机构要设置内设机构，并合理设置岗位；此项 10 分。 2. 大病保险服务承保机构须配备 2 名专职工作人员，大专及以上学历，熟悉当地医保政策，能够提供驻点、巡查等大病保险专项服务，以及职工医保意外伤害开展调查工作。在服务期间不得随意更换，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不遵守甲方工作纪律要求，乙方要及时调离，并补充配备人员；此项 20 分。
二、合同约定任务完成情况（60 分）	1. 大病保险服务承保机构需建立信息连接平台，具备功能完整、相对独立的健康保险信息管理信息，能依托基本医疗保险信息系统实现“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此项 15 分。 2. 在信息存储、交换和数据共享过程中保障信息安全，制定风险隐患排查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不得有有泄密行为；此项 5 分。 3. 大病保险费须实行单独核算、按月记账；此项 5 分。 4. 意外伤害核查情况。意外伤害费用报销核查率=（实际核查数量/意外伤害案件分配数量）×100%，核查率目标值为 100%；此项 15 分。 5. 大病保险保障范围合理性，大病保险保障范围须符合国家、省、市级相关文件要求，并保障及时赔付给参保人，此项 10 分。

E办APP
扫码校验

评估项目	评分细则
	6.积极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对内部管理及财务进行核查审计；此项5分。 7.认真主动地加强对定点医院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管;此项5分。
三、当期布置任务完成情况（10分）	交办至大病保险承保机构事项，须及时办理，不得有推诿、扯皮或拖延办理的情况；对于需要使用市外的公司渠道，完成外地核查，须及时完成的；此项10分。

乙方考核为91（含）分以上的，甲方按考核金的100%予以支付；考核为81（含）-90分以上的，甲方按考核金的98%予以支付；考核分在71（含）-80分的，甲方按考核金的95%予以支付；考核分在60（含）-70分的，甲方按考核金的85%予以支付；考核分在60分以下的，甲方按考核金的70%予以支付。考核分低于50分的，属于情节严重，甲方享有合同解除权，乙方按照考核金总额的3倍支付违约金，若甲方损失大于违约金数额，乙方应予补足。

二十、政策调整

如因国家和省重大政策调整，造成基金收支不平衡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二十一、特殊情况处理

如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影响了参保人权益，甲方按政策规定履行职能，有权解除合同，停止支付尚未支付的大病保险费，并报相关部门追究其责任，乙方还应按照考核金总额的3倍支付甲方违约金，若甲方损失大于违约金数额，乙方应予补足。

二十二、验收要求

提交的成果资料符合相关规范、符合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有关要求，并顺利通过甲方验收合格。

二十三、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乙方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甲方依据实际情况对乙方进行补偿救济。

二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2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在3日内通知对方，并最晚在7日内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

E办APP
扫码校验

2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二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25.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若由于乙方违约或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不成立的而产生纠纷的，甲方为处理纠纷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二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2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26.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26.4 双方所确认的负责人、联系方式及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如发生变更的，应当于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通知的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送达不能等一切不利后果。

二十七、消费者权益保护条款

2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协议各方均应主动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遵守《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保护客户的安全保障权、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公平交易权、信息安全权等八项合法权益。协议各方应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当出现消费投诉时，协议各方应紧密协作、积极应对，妥善处理投诉纠纷，避免出现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如果一方在本业务合作过程中出现严重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并被相关监管部门通报，或者拒不配合处理本业务相关的消费投诉，或者被相关监管部门予以清退，列入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等情形，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终止合作，并将一方予以清退，列入合作机构黑名单。

27.2 合作中涉及客户信息收集和使用，应确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规定，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等，并经客户授权同意。未经客户同意或授权，双方不得将客户信息用于所提供保险服务之外的用途，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7.3 协议各方应根据监管规定，妥善保管记载客户信息的保险业务文件，不得限制对方获取能够验证客户真实身份的相关信息。收集、处理及使用个人信息，应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保证消费者金融信息在保存、使用、转移

E办APP
扫码校验

过程中的安全性和合法性，严格防控消费者金融信息泄露风险。

27.4 协议各方应按照《金融机构产品适当性管理办法》建立适当性管理机制，严格落实监管机构对适当性管理的要求。各方应具备销售相关产品的资格及落实适当性义务的人员、内控制度、技术设备等条件；应当履行客户评估、适当性匹配等适当性义务，履行保险销售人员分级管理相关要求；对在保险销售中违反适当性义务的行为，协议各方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7.5 协议各方应加强对各自从业人员的管理，严禁诱导客户提供不真实的客户信息，严禁伪造、篡改客户信息；严禁违反限定范围接触、使用客户信息；严禁泄露和倒卖客户信息；严禁夸大产品收益或不实宣传；严禁误导或诱导客户购买与其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的产品，充分做好风险揭示，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27.6 太平洋产险全国统一客户投诉电话：95500 语音提示或按#号键-3-2-4

（以下无正文）

甲方：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地址：苏州宿迁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0527-82868982

乙方：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支公司

地址：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嘉豪阳光16-8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周森

联系电话：13382920800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30 日

放弃预付款声明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我公司参与贵单位组织的“苏宿园区职工医保大病保险服务机构采购”（项目编号：JSZC-321395-ZCZX-C2026-0031），并有幸成为该项目中标单位。 **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约定，原付款方式如下：**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10 %，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

进度款：2026 年度大病保险筹集标准，按 2025 年度参保职工每人 90 元的标准执行，并按 2025 年底职工医保参保人数确定保费总额。今后，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医疗保障实际需要，由市医疗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适时调整筹资标准。甲方于每年度第一季度向乙方支付年度保费总额的 90%，剩余 10%部分作为考核金，在下一年度根据考核清算情况拨付。

现结合实际情况，经过双方友好协商，我公司自愿放弃本项目预付款的支付申请，并就付款方式重新约定如下：

2026 年度大病保险筹集标准，按 2025 年度参保职工每人 90 元的标准执行，并按 2025 年底职工医保参保人数确定保费总额。今后，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医疗保障实际需要，由市医疗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适时调整筹资标准。甲方于每年度第一季度向乙方支付年度保费总额的 90%，剩余 10%部分作为考核金，在下一年度根据考核清算情况拨付。

特此声明！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

2026 年 4 月 30 日